

#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文件

汴顺政〔2021〕14号

---

( )

各乡人民政府、汴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足球工作重要指示，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5〕6号）、《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八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及《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区）基本要求（试行）》文件精神，从体制机制建设、训竞平台搭建、教学培训指导、发展氛围营造等方面全力推动我区全国青少年校

园足球试点区工作持续、稳定、高效开展，加快提高全区校园足球运动发展水平，经研究，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发展校园足球作为“立德树人”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充分发挥足球的育人功能，使青少年能够通过足球运动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大力培养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顽强拼搏精神。通过理顺管理体制，完善激励机制，优化发展环境，营造良好氛围，大力普及足球运动，培育健康足球文化，提高全区校园足球竞技水平，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

## 二、工作目标

将校园足球发展纳入全区教育和社会发展规划，突出足球特色。以提高校园足球普及水平为先导，加强足球课程建设，筑牢足球发展基础；以加快特色学校布局创建为重点，不断提高师资水平，落实各项工作要求；以构建校园足球联赛体系为途径，提升校园足球竞技水平，及时发现和培养优秀足球人才；以丰富校园足球文化为载体，积极营造良好氛围，使足球成为学校体育的重要内容。到 2024 年，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充满活力、注重实效的校园足球发展新格局，实现全区校园足球发展水平的整体提升。

### 三、重点任务

####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

为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高质量推进我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建设工作，区委区政府成立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立试点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领导任副组长，区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共青团、足协等相关局委、组织领导为成员，明确分工，各司其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教育局，负责试点区各项具体工作。

#### (二) 强化政策引导注重落实

1. 制定规划，加强顶层设计。坚决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有关教育发展目标的论述为标杆，加强顶层设计，落实国家政策，将校园足球工作纳入顺河回族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

2. 重视落实，提供有力保障。根据《顺河回族区学校体育工作实施细则》加大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强化对学校体育工作的考核，把学校体育作为对学校第一责任人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学校体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区财政部门每年要提供校园足球专项资金，用于聘请教练员、补充教学训练器材、组织参加赛事交流和教师培训等。

### （三）夯实校园足球普及基础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深入动员，加强组织，积极创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足球特色幼儿园。三年内，使区域内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总数增至 21 所。要继续下移足球普及重心，将足球运动向幼儿延伸，鼓励积极创建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逐步扩大幼儿足球人口。通过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加强校园足球特学校管理工作。

### （四）深化校园足球教学改革

1. 普及足球教学训练。全区中小学校都要把足球列入体育课教学内容，开设足球课程，帮助学生掌握足球知识和基本技能。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每周至少开设 1 节足球教学课，其他中小学校每学年足球教学应不少于 20 节。各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要采取单位购买、学生自带、社会捐助等多种途径保证为每位学生配备一个足球，确保每天 1 次足球大课间活动的开展。

2. 提高足球教学质量。结合国家校园足球教学指南和学校教育的特点，鼓励各学校、幼儿园开发、设计适合各年级学生（幼儿）特点的校园足球课程和教材，不断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提高校园足球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有资质的青少年足球俱乐部与学校结合开展校园足球教学和训练，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引进国内外俱乐部训练力量和体系实施教学。对进入校园的各类青训

俱乐部，领导小组办公室、足协要加强审查，规范教学行为，提出明确要求，进行备案登记，并适时检查指导。

#### （五）完善校园足球竞赛机制

1. 提高校园足球竞赛活动覆盖面。全区要建立健全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机制，实现与国家、省、市校园足球竞赛机制、人才培养机制的有效衔接。幼儿园和小学低年级学生要定期开展趣味性、娱乐性的足球活动。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要组建班级、年级和学校足球队，积极参加“校长杯”“乡长杯”“区长杯”和“市长杯”等校园足球联赛活动。班级比较少的农村学校，可以由学区、中心校组织，以学区乡镇为单位或划片开展班级联赛。区教体局每年要组织一次“区长杯”校园足球联赛，适时选拔区平代表队参加各级各类青少年足球高水平赛事交流活动。

2. 规范校园足球竞赛制度。严格校园足球竞赛工作制度，使足球成为青少年学生体验、适应社会规则和道德规范的有效途径。健全校园足球赛风赛纪监督、问责制度，确保裁判员公正执法、教练员和运动员遵纪守法，营造公平、公正、文明的竞赛氛围。

3. 不断加大对外交流力度。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参加友好城市校园足球交流活动，定期开展与郑州、淄博、洛阳、新乡等地市校园足球交流互访活动，拓宽青少年沟通交流的渠道。

#### （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配齐足球教师。区教体局要加快体育教师队伍结构调整，落实专职体育教师配备要求，采取多种方式配齐足球专业教师。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足球教育教学服务，缓解专业师资不足问题。

2. 加强师资培训。通过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市级培训计划、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教师培训和校园足球教练员培训等形式，利用国内高校或专业机构为我区培训中小学（幼儿园）足球教师，使足球特色学校、幼儿园有一名懂足球教学、会组织训练和活动的体育教师，满足普及足球教学的需要。区教体局、区足协要积极争取承办、E级、D级教练员培训班，加强裁判员培训，区教体局每年要组织3-5次专业裁判员培训，满足开展各级比赛的需要。选派一批优秀的校园足球骨干教师到国内高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区足球教师专业素养和各级赛事的组织、管理能力。区教研部门要组织开展足球教师基本功大赛，全面提升一线足球教师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 （七）构建一体化推进体系

1. 强化足球教育创新示范引领。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大政策倾斜和资源支持力度，全力支持河南大学与顺河回族区政府合作共建河南大学国际足球学院暨顺河回族区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努力形成资源共享，校园培训紧密结合，学生素养提高与师资水平提升一体化推进工作格局。

2. 加强校园足球精英训练营建设。在全区建立以苹果园中路小学、汴京路小学为基础的小学男子、小学女子优秀足球后备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一批高水平女子足球队，保持顺河女足在开封市的领先地位。加大精英训练保障力度，配备高水平教练员、专业训练场地和器材。

3. 完善足球运动员管理、交流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足协要全面实时掌握运动员的个人信息、技能、身体素质等情况，完善优秀足球人才推荐、交流机制建设，畅通人才上升通道。

#### (八) 加强校园足球专项研究

1. 组建专家指导委员会。进一步强化校园足球名师工作室的带动和引领作用，聘请业务素质精、奉献精神强的足球专业人员成立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专家指导委员会，为顺河校园足球发展进行宏观规划和专业指导，助力顺河回族区新时代校园足球工作持续蓬勃发展。

2. 加强足球教学、管理研究。积极组织各类学校、足球俱乐部、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足球教师、教练员、裁判员、管理人员开展以足球教学、训练、大课间活动为主的教育教学研究。

#### (九) 健全校园足球激励机制

1. 完善足球特长生招生政策。制定足球特长生认定标准和管理制度，为有足球天赋的孩子提供成长成才平台。

2. 建立足球教师激励机制。通过教师组织课外足球活动、课余足球训练折算成课时计入工作量等方式，鼓励教师长期从事足球教学，不断提升业务能力。教师参加校园足球相关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按相应培训学时计入教师继续教育学时。

3. 健全校园足球特色校督导考评机制。制定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评估标准，把校园足球工作列入学校体育督导指标体系，加强督导检查，定期对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组织督导考评。对活动开展不积极、成绩不突出的学校限时整改；对活动普及面广、成效显著的学校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 （十）营造校园足球发展氛围

1. 积极开展校园足球文化活动。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学校组建学生足球社团和“足球宝贝”啦啦队。通过学校网站、宣传栏、校报、校刊等渠道全面宣传校园足球工作，有计划组织学生参加足球夏（冬）令营，举办校园足球文化节、校园足球明星评选、足球名人进校园等主题活动。区教体局要营造浓厚的校园足球文化氛围，每年举行校园足球文化节活动。

2. 形成支持校园足球发展的合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校园足球运动，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校园足球领域。鼓励有条件的体育俱乐部、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有利于校园足球发展的公益活动。



#### 四、保障条件

(一) 健全组织机构。成立由政府区长任组长，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顺河回族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青少年校园足球整体规划，统筹协调、综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负责日常工作。各中小学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形成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顺河回族区足球协会等协会组织在足球推广工作中的服务平台作用。

(二) 加强部门合作。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合作，认真履行职责。区教体局作为牵头部门，做好全区青少年校园足球整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管理、督导评价等工作。足球协会要发挥人才和资源优势，加强对校园足球的技术指导；编办和人事部门要为足球教师、教练员岗位设置和招聘提供政策支持；发改部门要引导企业和社会资金参与校园足球活动，统筹规划校园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财政部门为全区校园足球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宣传部门加大宣传支持力度，为全社会关注和支持校园足球提供舆论导向。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校园足球发展过程中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场地建设、设施配备、培训组织、经费保障等方面的主体责任，推动全区校园足球运动整体发展。

(三) 完善管理制度。制定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运动员管理办法，加强顺河回族区青少年足球俱乐部管理，进一步规范校园足

球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管理。加强与上级部门合作，完善校园足球运动员注册，规范校园足球运动员合理流动。

(四) 加大经费投入。要将校园足球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确保校园足球活动经费落实到位。逐年加大对校园足球的投入力度，要统筹校园足球专项资金，为足球特色校聘请教练、组织教学、教师培训、联赛运行、交流比赛、文化宣传、补充器材、荣誉奖励等工作保驾护航。大力引导社会人士、企业支持校园足球的发展，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支持。帮扶贫困学校、贫困儿童等特殊群体学生开展校园足球训练工作。

(五) 优化场地建设。自 2021 年起，全区每所学校至少建有 1 处具备学生活动条件的足球场地，满足辖区开展比赛的需要。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设灯光球场。全区公共足球运动场地应优先供给足球特色学校及青少年足球训练使用。

(六) 加强安全保障。建立学生运动伤害保险基金，完善校方责任险范围和内容，对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足球活动安全予以保障。实施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和运动员运动伤害险，健全风险保障机制。加强校园足球队医建设，采取购买服务与聘任兼职运动医学专家相结合等方式，解决专业队医不足问题。

附件：1. 顺河回族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顺河回族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专家委员会名单
3. 顺河回族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联席会议制度
4. 顺河回族区回族区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管理办法
5. 顺河回族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奖励实施意见（试行）
6. 顺河回族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后备人才招生、交流工作意见
7. 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督导考评办法（试行）
8. 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运动员管理办法

附件 1

## 顺河回族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莢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李长海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  
**成 员：**朱 林 区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武 昕 共青团顺河回族区委书记  
罗 洋 区教体局副局长  
何春辉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卢 静 区财政局副局长  
段瑞莉 区校体办主任  
区各中小学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罗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段瑞莉同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附件：2

## 顺河回族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 专家委员会名单

为确保我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加强校园足球教学、训练、竞赛培训、课题研究和智力支撑，聘请业务素质精、奉献精神强的足球专业人员成立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专家指导委员会，为顺河校园足球发展进行宏观规划和专业指导，助力顺河回族区新时代校园足球工作持续蓬勃发展。

**顾 问：**王崇喜 郭蔚蔚

**主 任：**赵宗跃 杨 钊 赵超君

**副 主 任：**史有宽 张 昱 马 波 李家晞

专家委员会设在区教体局，专家委员会根据顺河回族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领导小组的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发挥自身优势，提供教学、训练、竞赛以及培训等方面的人力及智力支持。

附件：3

## 顺河回族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 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区)基本要求(试行)》和开封市校园足球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对顺河回族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以下简称试点区)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建立顺河回族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 一、主要职能

对试点区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统筹推进试点区各项工作落实，督促检查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建设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召集人：**朱林 区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召集人：**罗洋 区教体局副局长

**成员：**市体校、财政局、民政局、共青团、发改委、各中小学、幼儿园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联络员由罗洋同志具体负责担任，人员实行专兼职结合。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会。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区政府。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支持和促进试点区建设和发展的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4

## 顺河区回族区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管理办法

为贯彻《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纲要》，落实《关于加快发展河南省校园足球的实施办法》，不断完善顺河回族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建设，加强对全区校园足球竞赛的组织和管理，使校园足球竞赛更加规范、更加健康和可持续性发展，参照《河南省校园足球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校园足球竞赛

校园足球竞赛是指由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管理的各级各类足球竞赛活动，主要为“区长杯”、“校长杯”、精英球员选拔赛、学区交流赛、对外交流等比赛。

### 二、竞赛指导思想

校园足球竞赛旨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推进素质教育，弘扬体育精神，传播足球文化，发现足球人才，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促进校园足球的普及与提高。

### 三、竞赛体系

（一）两级联赛体系：是指校园足球班级联赛和区校园足球联赛体系。

（二）竞赛类别：校园足球分为校内竞赛、校际竞赛和选拔性竞赛。校内竞赛，是以班级、年级为参赛单位在校内开展的各



种赛事活动：校际竞赛是以学校为参赛单位参加校外开展的各种赛事活动；选拔性竞赛是以发现、选拔、培养足球后备人才为主要目的，通过训练营的方式，将各学校优秀球员组成区域队参与的赛事活动。

#### **四、竞赛组织**

1.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校园足球竞赛的组织与领导工作。包括制订年度校园足球竞赛计划、竞赛规程和组织实施竞赛活动，并按要求向上推荐参加决赛的队伍。

2. 校园足球竞赛组委会由办公室、竞赛部、宣传部、财务部、接待部、安保部及赛事监督等机构或人员行使相应职能，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3. 竞赛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竞赛名称、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参赛单位、竞赛日期和地点、运动队及运动员的参赛条件、报名事项、竞赛办法、录取名次、奖励办法、资格审查、体育道德风尚奖评比、裁判员、经费事宜等。

4. 校园足球的各种竞赛活动要尽可能利用周末、节假日开展，尽可能安排在学校场地进行。小学阶段的竞赛范围原则不出市，初中阶段的竞赛范围原则不出省。

5. 各学校代表队外出参加足球竞赛活动，须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方可成行。

#### **五、竞赛办法**

1. 小学组采用 5 人制比赛，比赛时间为 40 分钟，上下半时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 10 分钟，比赛使用标准 4 号球。

2. 初中组采用 8 人制比赛，比赛时间为 70 分钟。上下半时各 35 分钟，中场休息 15 分钟，比赛使用标准 5 号球。

3.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五人制竞赛规则》。

## 六、参赛报名

报名是获取参赛资格的必要程序，各参赛单位要根据足球竞赛规程的要求详实填写球队报名表，填写后必须加盖学校印章，并在规定时间内报赛事组委会。赛事组委会收到报名表后，要指定专人进行运动员资格审查确认，确保资格审查工作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 七、竞赛管理

1. 校园足球竞赛要全面贯彻落实“尊重比赛、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尊重对手、尊重环境”的体育道德风尚和赛事纪律规定。

2. 参加校园足球竞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具备全日制学籍且在校就读的学生，并符合竞赛规程中有关“运动员条件”的报名规定。到达赛区后，各参赛单位应按规程向组委会交验参赛学生的身份证明材料。如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取消运动队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主办单位有权进一步追究派出单位或直接有关人员的责任，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罚。

3. 校园足球竞赛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比赛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违规、违纪、舞弊或资格造假等行为，各队均可通过规定程序向赛事组委会举报或申诉，组委会应对举报或申诉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据竞赛规程、竞赛规则、资格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别作出警告、停赛、通报或取消相关责任人资格等处理决定，赛事组委会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决定。

4. 加强校园足球竞赛档案资料管理。要对竞赛活动的秩序册、成绩册、视频、图片等资料设专人收集整理、归类存档。

## **八、竞赛裁判**

1. 校园足球竞赛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原则上是选派经过校园足球裁判员培训的优秀裁判员，所选派的裁判员的费用均由主办单位承担。

2. 裁判员要严肃、认真、公正、准确地执行裁判员守则，不得以任何形式介入裁判工作以外的事情。对违反此规定者将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止工作等相应处理。

## **九、竞赛奖励与经费管理**

1. 依据竞赛规程所设立相关奖项，向获奖球队或队员颁发奖杯、证书、奖品。

2. 校园足球竞赛经费实行分级管理、专款专用。主办单位有权对比赛进行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承办单位有义务向主办单位提供赛事经费结算报告和相关账册票据。

## 十、竞赛安全与保障

校园足球竞赛要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赛事主办、承办单位要保持密切沟通，确保竞赛活动场地、设施、程序、活动方案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承办单位要制定安全工作预案，能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比赛现场要安排足够的安保力量和医疗救护人员，保障赛事安全。各参赛学校的领队、教练应全程参加赛事活动，加强对参赛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并为所有参赛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参赛。

附件：5

# 顺河回族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奖励 实施意见（试行）

## 一、指导思想

为加速推进《顺河回族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建设实施方案》，不断提高我区学校体育制度和治理水平，促进我区青少年校园足球体系科学发展，激发我区各级各类校园足球工作者的积极性。经研究，制定《顺河回族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奖励实施意见（试行）》。

## 二、基本原则

1. 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于祖国，忠于人民，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2. 立足我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的现状，从基层工作实际出发，推进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激发我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各级各类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3. 获奖人员必须在我区校园足球办公室备案。参加各级各类校园足球竞赛教学等活动时，需要提前报请区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备案，否则，不予奖励。

4. 参加非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级各类校园足球竞赛教学等活动的，不予奖励。

### **三、奖励范围**

#### **(一) 管理人员**

1. 本单位取得市级及以上校园足球综合表彰。
2. 本单位取得校园足球重点项目荣誉。
3. 承担区级及以上校园足球比赛、研讨、现场会等重大活动。
4. 承担参加其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表现突出。
5. 以上荣誉原则上奖励项目主管人员 1-2 人。

#### **(二) 专、兼职教师**

1. 教师本人取得市级及以上校园足球教学、技能展示等活动优异成绩。

2. 本人参加中国足协举办的 C 级及以上教练员培训班和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

3. 本人所带运动队参加省级及以上校园足球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4. 本人所带学生入选省级及以上校园足球夏令营最佳阵容。

5. 参加其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活动，表现突出。

### **四、表彰办法**

1. 对获得荣誉的个人进行颁发证书、奖金，发放器材等形式的表彰。

2. 奖励资金从区校园足球专项资金中列支， 由区教体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 **五、有关说明**

1. 以上奖励按最高级计奖， 同一活动不重复奖励。所有获奖人员必须提供单位公示证明、表彰文件、秩序册、成绩册和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在表彰和奖励等工作中，对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奖励，并视情节追究其责任。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试行期二年。

4. 本意见未尽事宜， 由教体局党组会议研究后， 另行通知。

附件：6

## 顺河回族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后备人才 招生、交流工作意见

为贯彻开封市《关于 2020 年开封市市区小学升初中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夯实校园足球后备人才培养基础，畅通我区校园足球后备人才上升和交流通道，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足球振兴战略”，落实《开封市足球振兴发展规划（2019-2030）》，规范和健全我区青少年校园足球训练、竞赛、教学评价和特色学校评估体系，不断完善幼儿园、小学、初中优秀足球运动员培养机制，建立衔接贯通的升学通道。

### 二、基本原则

我区小学阶段的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新周期河南省足球传统项目学校可以面向全区招收足球后备人才，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 5%。招录主要依据足球专业测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

### 三、规范管理

#### （一）完善组织，健全各项保障措施

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及早着手，周密谋划，制定科学有序、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测试方案，抓好足球后备生测试和录取工作。



## （二）规范招生行为，强化监督检查力度

各校确保足球后备人才录取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完善监督机制和违规违纪举报及申诉受理机制，开通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公示录取结果，依法依规查处录取入学工作过程中的违纪事件，对于违反招生纪律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三）建立过程评价，加强治理体系水平

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后备人才年度备案，对所录取的足球后备人才在校期间学习和专业成绩进行动态管理，依据绩效，制定下一年度各校足球后备人才招生计划，对经常不参加上级部门组织各项足球教学竞赛等活动的学校，将逐年减少招生计划直至停止该校足球后备人才招生。各校制定足球后备人才具体管理细则，特别是一经录取而无故不参加各项足球训练竞赛等活动后备人才，由校方提出情况说明，业务主管部门核实后，将取消该生各项政策荣誉及报考高一级学校特长生和推荐生的资格。

## （四）加强交流对接，促进上升通道畅通

依照开封市《关于 2020 年开封市市区小学升初中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的精神，对区内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后备特长生加强交流指导工作。积极对接校园足球特色中学，探索校园足球优秀

后备人才的推荐交流机制，畅通校园足球后备人才上升通道。

#### 四、其他要求

1. 各招生学校于每年8月1日前将本校的测试方案、测试结果公示、汇总表和备案表等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2 报送工作联系人： 段瑞莉 材料报送邮箱：  
shty0378@163.com

附件： 1. 足球后备人才录取名单汇总表  
2. 足球后备人才录取备案登记表

附件1

## 20\_\_\_\_\_年顺河回族区足球后备人才录取名单汇总表

录取学校（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籍号	毕业学校	测试成绩	名次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2

## 20\_\_届顺河回族区足球后备人才录取备案

### 登记表

原毕业学校：

现录取学校：

姓名		性别		照片（一寸 近期免冠照 片）
出生时间		民族		
学籍号		联系 方式		
运动经历 (取得荣 誉)				
测试项目				
测试成绩				
综合评定				

附件：7

## 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督导考评办法 (试行)

为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区）基本要求（试行）》，落实《开封市足球振兴发展规划（2019-2030）》、加强校园足球点校建设，加快推进我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建设，结合我区校园足球发展实际情况，根据专家组意见，制定本办法。

### 一、督导考评对象

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

### 二、督导考评内容

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幼儿园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师资队伍、设施与经费保障、教育教学、大课间活动、训练竞赛、足球文化、活动安全等方面。

### 三、督导考评办法

（一）实地评价与自评相结合。实地评价以学校自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价为主，在特色校（园）自评的基础上，每学年组织对专家督导组依据《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督导考评细则（试行）》（详见附件）对全区各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幼儿园进行全面考评，并公布考评结果。

（二）注重过程性评价与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家督导组不定期对全区各校园足球特色校（园）进行督导检查，加

强业务指导，加大支持力度，提升特色校（园）的建设能力和发展水平。

#### 四、评定等级及运用

专家组根据检查实际情况进行打分，评定等级并形成检查报告，对达到优秀（大于等于 90 分）和良好（90-75 分）等次的学校给与通报表彰和奖励，对基本合格的学校（75-60 分）将给与诫勉谈话，对不合格的学校（60 以下），责令限期整改并全区通报批评。

附件：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园）督导考评细则

附件：

## 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园）督导考评细则

考评指标	主要观测点	考评内容与分值	分值分配	得分
组织领导 (10 分)	落实国家政策，将校园足球纳入学校发展规划（4 分）	学校体育指导思想明确，重视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工作，把校园足球作为增强学生体质健康的重要举措（1 分），将校园足球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1 分），有校园足球发展目标及规划并符合学校实际（2 分）。	4	
	健全工作机制（2 分）	成立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专人负责，学校其他机构共同参与（1 分），领导小组成员分工明确（1 分）。	2	
	完善规章制度（4 分）	制定有校园足球工作招生、教学管理规章制度（1 分）、课余训练和竞赛规章制度（1 分）、运动安全防范措施与保障（1 分）、师资培训规章制度（1 分）。	4	
条件保障 (27 分)	体育师资队伍（7 分）	体育教师配备达到国家标准（2 分），足球专项教师大于 3、2、1 人(含)以上（分别给 4、3、2 分），每年有一次以上培训机会（1 分）。	7	
	体育教师待遇（4 分）	体育教师开展体育教学和足球训练及活动计入工作量（2 分），并保证在评优评先与工资待遇（1 分）、职务评聘（1 分）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4	
	场地设施建设（10分）	场地设施、器械配备达到国家标准（3分），并建设有 11、7、5 人制的足球场地(分别给 5、4、3 分)，能满足教学和课余足球训练需要，足球器材数量齐备、并有明确的补充机制（2 分）。	10	
	体育经费投入（6 分）	设立有体育工作专项经费，每年生均体育经费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的 5%（3 分），能为学生购买有校方责任险（1 分），并为学生新增购买运动意外伤害险（2 分）。	6	
教育教学 (30 分)	教学理念（5 分）	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坚持健康第一，每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达到 100%（2 分），把足球作为立德树人的载体，积极推进素质教育（1 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合格率达到 85%以上（2 分）。	5	

	体育课时 (10分)	开足开齐体育课(1-4年级每周4学时,3-6年级每周3学时,7-9年级每周3学时,9-12年级每周2学时)(3分),义务教育阶段把足球作为体育课必修内容(2分),每周每班不少于一节足球教学课(3分),高中阶段学校开设足球选修课(1分),每天安排有体育大课间活动(1分)。	10	
	足球课程资源 (8分)	开发和编制有足球校本教材(1分),有详细的足球教学教案(4分),每周实施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足球教学和课外活动3、2、1次(分别给3、2、1分)。	8	
	校园足球文化 (7分)	每学年有4、3、2、1次足球主题校园文化活动(如摄影、绘画、征文、演讲等)(分别给4、3、2、1分),建立有校园足球信息平台(1分),动态报道足球活动、交流工作经验、展示特色成果(2分)。	7	
训练与 竞赛(30分)	足球社团组织 (8分)	学校成立足球社团、运动队(2分),小学三年级以上建有班级代表队(1分)、年级代表队(1分),学校建有校级男足球代表队(1分)、女队(1分),学生基本达到全员参与足球(2分)。	8	
	开展训练 (10分)	学校足球代表队和课外足球俱乐部制定有系统、科学的训练计划(2分),每周开展课余足球训练4、3次(分别给3、2分),并配备有安全、医疗等应急方案(1分),每学期邀请校外专业教练员提供技术指导不少于5、4、3、2次(分别给4、3、2、1分)。	10	
	组织竞赛 (8分)	制订有足球竞赛制度(1分);每年组织校内足球班级联赛(2分),每个班级参与比赛场次每年不少于5场(给1分),积极参加区域内校园足球联赛(2分);承办本地足球比赛次(2分)。	8	
	文化学习 (4分)	对学校足球代表队运动员参加训练、比赛,制定有具体的文化学习计划和要求(2分),其文化学习成绩达到同年级平均水平(2分)。	4	
后备人才培养 (3分)	输送优秀学生运动员(3分)	近年向上一级学校足球运动队输送优秀人才不少于3、2、1名(分别给3、2、1分)。	3	
一票否决	1.不能确保每周一节足球课 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又连续两年下降 3.未开展校内班级联赛活动			
总得分				



## 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运动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顺河回族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工作，加强我区校园足球管理体系建设，规范校园足球运动员备案，经研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管理对象是顺河回族区在校在籍的校园足球运动员。主要是指中小學生，不包含幼儿园学生。

**第三条** 校园足球运动员一般从小学三年级开始，经学校、教练员、学生本人及监护人同意后纳入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运动员管理体系。

**第四条** 校园足球运动员应填写《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运动员信息表》（详见附件）并由学校汇总后，加盖公章上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度对各校校园足球运动员校园足球运动员进行统计，如运动员在校期间因故不能参加足球训练或转学的，所在学校应在每年上报运动员信息时加以注明。

**第六条** 各校要建立校园足球运动员档案，注重运动员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度对校园足球运动员档案进行检查。

**第七条** 凡是纳入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运动员管理的校园足球运动员方可获得代表顺河回族区参加外出交流比赛的资格。

**第八条** 对于纳入管理的校园足球运动员在区及以上及校园足球比赛中应遵守竞赛规则，对于违反规则及有违体育道德的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给予相应处罚。

**第九条** 如有本区已纳入管理的校园足球运动员需要转入职业俱乐部梯队的，须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主管领导、教练员及家长同意。

**第十条** 本办法由顺河回族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 顺河回族区校园足球运动员信息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籍贯		
学籍号		户口所		
所在学校		在地		
联系电话		场上位置		
运动简历		参赛及获奖情况		
身体健康情况：		教练员签字： 本人签字：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